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中文译本系列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国际职业会计师 道德守则 2012

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制 定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组 织 翻 译

3-65
41
2
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FAC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中文译本系列

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2012

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制 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 2012 / 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翻译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8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中文译本系列)

书名原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SBN 978 - 7 - 5095 - 4589 - 8

I. ①国… II. ①国… ②中… III. ① 会计师 - 职业道德 - 道德规范 - 国际标准 IV. ①F23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0463 号

责任编辑：王 飚

责任校对：杨瑞琦

封面设计：郁 佳

版式设计：录文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0.25 印张 132 000 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589 - 8/F · 372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电话：88190492 88190446

English language text of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 2012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language text of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 2013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in July 2012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in September 2013, and is us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IFAC. IFAC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translation or for actions that may ensue as a result thereof. The approved text of all IFAC publications is that published by IFAC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英文版本© 2012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保留所有版权。

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文版本© 2013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保留所有版权。

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2012）：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SBN：978 - 1 - 60815 - 124 - 0

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于2012年7月以英文出版。经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许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13年9月将其翻译成中文。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对翻译的准确性、完整性或由此引发的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所有出版物的正式文本都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以英文出版。

王继东（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小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芮新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袁文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建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主任）

张连超（德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广全（北京金诚同达（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翻译审核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主任委员：

陈毓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

丁伟铨（香港会计师公会行政总裁兼注册主任）

黄浩彪（澳门会计专业联会副理事长）

包敬焘（澳门会计专业联会理事）

杨志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黄世忠（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孟 焰（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张龙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梁国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箭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越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 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芮怀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袁文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唐建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主任）

张连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广垒（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译丛

序 言

党的十八大对我国改革开放作出了新的部署，要求我们始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改革开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从某种意义上讲，开放又是改革的动力。对外开放，有助于我们学会怎样搞市场经济；对外开放，倒逼我们去调整不适合市场经济的法律规范；对外开放，引导我们调整主体行为，使之更加适应市场经济要求。

改革和开放的这一逻辑关系，也为我国会计行业的改革开放实践所证明。在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引进了国际会计公司，紧接着引进了国际会计执业标准。通过持续不断的学习和借鉴，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会计制度实现了转型，审计制度从恢复重建到逐渐成熟，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与国际执业标准趋同的会计、审计、职业道德和继续教育标准，使中国会计行业始终走在改革开放的前列，为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架设桥梁，为企业、资金、商品的交流提供信息支持和制度力量。中国会计审计制度的国际趋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与时俱进。对国际会计执业标准的学习和研究，同样需要与时俱进。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是会计职业界的组织，成立于1977年，有来自全世界120多个国家的170多个成员组织，代表着250多万名分布于经济、行政、教育等各个领域的职业会计师。IFAC的宗旨是不断增强世界范围内的会计行业，维护公众利益。它通过制定高质量的执业准则，促进对这些准则的遵守，增进准则的国际趋同，支持国际经济的

稳健发展。为此，IFAC 设立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IAESB）以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分别制定国际审计准则体系和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执业标准，得到各国家和地区的广泛采用或借鉴。

为支持国际会计执业标准的引进和学习，服务中国会计执业标准国际趋同的进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发起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的全面译介工作，并邀请我和几位同行朋友担任这套出版物的翻译审核工作，我们为能参与这一光荣的事业感到自豪。

关于翻译，前辈们有过系统的总结和深刻的表达，其中，“信、达、雅”是最为后人推崇也是最应当为我们所遵循的原则。但是，原则总是抽象的，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理解和实践，特别是，“信、达、雅”是文学翻译家针对文学作品翻译而言的，具体到会计审计专业文献的翻译，在“信、达、雅”的实践上，则需要结合专业特性加以运用。从某种意义上讲，文学翻译是一件艺术工作，而专业文献的翻译（以下主要针对英文）是一件科学工作，科学工作需要遵循科学的原则。

关于“信”。“信”强调的是忠实于原文。文学讲意境，中外皆然。基于中国偏重“感性”的文化性格，中文在表达文学意境上有足够资源，所以，在文学翻译上做到“信”，即，反映原文的意境，似乎不难。而会计审计标准讨论的是专业技术问题，它固然有意境上的要求，但更强调技术和实践上的精确性。在会计审计领域，由于我们在历史上没有过这样的技术和实践，也就没有创造出对应的中文词汇，这个问题曾经害苦了许多翻译者。ASSURANCE 是审计学的基础概念，ASSURANCE 的基本意义是保证、担保，甚至还有保险、自信的意义，如果片面强调“信”，直接译成保证、担保，显然表达不了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所具有的合理保证这样的谨慎意义。正是因为如此，我们现在把 ASSURANCE 译成“鉴证”这样一个强调过程和行为而不是结果的词汇，尽管仍然差强人意，但是毕竟留下了进一步解释的空间，而回避了 ASSURANCE 在中文中对应的保证、担保这些容易引起强烈误解的一般译法。再如，PROBA-

序 言

BLE 与 POSSIBLE 在表达可能性时的差异, WILL、WOULD、MAY 在表达意愿上的差异, 真的很难以一个“信”字就能处理得了。

关于“达”。“达”强调的是通畅。在中文中, 通畅的最高境界是“明白晓畅”, 要做到这一点, 其实是很不容易的。要将一篇英语文献翻译得明白晓畅, 就难上加难, 其中的原因之一在于, 中文与英文表达的构造方法不同。英文的表达是结构化的, 普遍地通过介词、连词来引导, 有些类似于搭积木, 句子的主要成份关系相对清晰, 我把它称之为“物理”式的; 中文中没有类似于英语中丰富的介词、连词储备, 而是通过表达顺序来体现句子主要成份之间的关系, 我把它称之为“化学”式的。从这个意义上讲, 中文句子是不适合采用复杂结构的。所以, 对于一个结构简单、没有多个从句的英文句子, 翻译成通畅的中文相对比较容易, 而要将一个带有较多从句的英文译成中文, 要做到通畅就要困难得多。在会计审计专业文献中, 这样的带有多个从句的句子往往非常普遍。所以, 在翻译英语专业文献时要体现“达”的要求, 就应当在句子结构分解、转换上作很大的努力。

关于“雅”。可以说的不多, 权且作为我们执译同志的更高追求吧。

让我们共同努力, 把这套丛书编好, 为中国会计执业标准国际趋同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陈毓圭

2013年8月12日

译者说明

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制定，用于规范职业会计师（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职业会计师和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行为。2007年，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开始对国际职业道德守则进行重大修订，重新起草了独立性要求，并提高了守则的明晰度。2009年7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正式发布新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包括三部分，分别适用于所有职业会计师、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职业会计师以及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涵盖了职业会计师可能遇到的与职业道德相关的所有事项，受到国际组织、各国和地区监管机构以及会计职业界的肯定和欢迎。

面对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新变化、新要求，我们需要更加深刻、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其精髓，吸收借鉴其最新成果，改进我们现有的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提升职业道德规范的质量，实现与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持续趋同，切实增强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高会计师行业的职业道德水平，维护公众利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一直致力于国际标准的译介工作，并启动了国际职业道德守则最新版本的翻译工作。

在2012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简称两岸四地）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召开期间，两岸四地会计职业组织达成共识，要充分利用两岸四地的资源做好国际标准的译介工作，并共享成果，使最新译本能够造福于两岸四地会计师行业。为此，在翻译过程中，两岸四地会计师行业通力合作，成立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翻译审核委员会，并将两岸四地对专业术语的译法进行对照和索引，使翻译文本尽量满足两岸四地会计师行业的需要。

翻译工作得到财政部领导的大力支持，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具体

组织，香港会计师公会和澳门会计专业联会参与。专业术语翻译对照表，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澳门会计专业联会，以及台湾省会计师公会分头提供。在翻译过程中，对于部分专业术语理解上的困难，由两岸四地会计职业组织共同研究解决，并得到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的技术支持。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翻译出版，得到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授权和认可。

参加翻译工作的有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刘明辉，深圳大学教授柳木华，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吴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主任唐建华、副主任张文、赵际喆、业务监管部副主任罗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劲枫对部分译稿进行了审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杨志国对译稿进行了审定。

值此译本出版之际，谨向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出版物翻译审核委员会及参加翻译和审校工作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澳门会计专业联会，以及台湾省会计师公会表示感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8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8月12日

前　言

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发布《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供全世界职业会计师使用。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成员组织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运用不低于本守则严格程度的准则。如果法律法规禁止某成员组织或会计师事务所遵守本守则的某些部分，该成员组织或会计师事务所仍应当遵守本守则所有其他部分。

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存在不同于本守则的要求和指南。这些司法管辖区的职业会计师需要意识到这些差异，并遵守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指南，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目 录

前言

A 部分——本守则的一般应用	(1)
第 100 节 引言和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
第 110 节 诚信	(8)
第 120 节 客观公正	(9)
第 130 节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10)
第 140 节 保密	(11)
第 150 节 良好职业行为	(13)
B 部分——执业的职业会计师	(14)
第 200 节 引言	(15)
第 210 节 专业服务委托	(20)
第 220 节 利益冲突	(24)
第 230 节 第二次意见	(26)
第 240 节 收费和其他类型的报酬	(27)
第 250 节 专业服务营销	(30)
第 260 节 礼品和款待	(31)
第 270 节 保管客户资产	(32)
第 280 节 针对所有服务对客观和公正原则的要求	(33)
第 290 节 审计和审阅业务的独立性	(34)
第 291 节 其他鉴证业务的独立性	(90)
第 2005 - 01 号解释公告	(118)
C 部分——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	(123)
第 300 节 引言	(124)
第 310 节 潜在冲突	(127)



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第 320 节 信息的编制和报告	(129)
第 330 节 专业知识和技能	(131)
第 340 节 经济利益	(132)
第 350 节 利益诱惑	(134)
术语表	(136)
生效日期	(145)
附录：	
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专业术语翻译对照表	(146)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第 001 章

A 部分——本守则的一般应用

第 100 节 引言和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
第 110 节 诚信	8
第 120 节 客观公正	9
第 130 节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10
第 140 节 保密	11
第 150 节 良好职业行为	13

第 100 节

引言和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100.1 承担维护公众利益的责任是会计职业的显著特征。因此，职业会计师的责任并非仅为满足个别客户或雇主的需要。在维护公众利益时，职业会计师应当注意及遵守本守则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禁止职业会计师遵守本守则的某些部分，该职业会计师仍应当遵守本守则所有其他部分。

100.2 本守则包括三部分。A 部分为职业会计师确立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并建立了职业道德概念框架，用于指导职业会计师：

- (a) 识别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的威胁；
- (b) 评价所识别威胁的严重程度；

(c) 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威胁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果职业会计师确定一个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在权衡职业会计师当时可获得的所有具体事实和情况后，很可能认为该威胁有损于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则有必要采取防范措施。

在运用职业道德概念框架时，职业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

100.3 B 部分和 C 部分说明了在某些情况下如何运用职业道德概念框架。这两部分列举了当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受到威胁时，可以适当应对该威胁的一些防范措施。这两部分还描述了无法采取防范措施以应对威胁的情况，因而，产生该威胁的情形或关系应当予以回避。B 部分适用于执业的职业会计师；C 部分适用于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执业的职业会计师也可能发现 C 部分与其面对的特定情形相关。

100.4 本守则要求职业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遵守本守则中所有出现“应当”一词的具体规定。除非出现本守则允许的例外情况，否则必须遵守这些规定。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100.5 职业会计师应当遵循下列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a) 诚信——在所有的职业和商业关系中，保持正直、诚实守信；
- (b) 客观和公正——不应当由于偏见、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而损害自己的职业或商业判断；
- (c)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始终保持在应有的水平，在适应当前实务、法律和技术发展的基础上，确保客户或雇主获得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勤勉尽责，遵守适用的职业准则和技术规范；
- (d) 保密——对因职业关系和商业关系获知的信息保密，因而，除非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允许或要求，不应当在未经恰当且专门授权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也不应当利用此类信息为职业会计师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e) 良好职业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发生任何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 110—150 节将详细讨论每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概念框架

100.6 职业会计师所处的业务环境可能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特定的威胁。本守则无法界定每一种产生威胁的情形，并明确规定适当的措施。此外，业务和工作的性质可能不同，因而可能产生不同的威胁，需要采取不同的防范措施。因此，本守则建立了一个概念框架，要求职业会计师识别、评估和应对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的威胁。概念框架帮助职业会计师遵守本守则规定的道德要求，履行维护公众利益的职责。概念框架提供了多种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威胁的情形，并能够防止职业会计师认为只要未明确禁止的情形就是允许的。

100.7 当识别出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威胁，并基于对威胁的评价

结果确定威胁超出可接受的水平时，职业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存在适当的防范措施，并且是否能够采取这些措施以消除威胁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在作出决定时，职业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并考虑一个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在权衡职业会计师当时可获得的所有具体事实和情况后，是否很可能认为这些防范措施能够消除威胁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以使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不受损害。

100.8 如果职业会计师知悉或能够被合理预期知悉可能损害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形或关系，则应当评价其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威胁。

100.9 在评价威胁的严重程度时，职业会计师应当从性质和数量两个方面予以考虑。在运用概念框架时，可能由于威胁过于严重，或者不存在或无法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使得职业会计师无法消除威胁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职业会计师应当拒绝接受或终止所涉及的特定专业服务，或在必要时与客户解除业务关系（针对执业的职业会计师）或向其工作单位提出辞职（针对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

100.10 职业会计师可能无意中违反本守则的个别条款。如果违反行为一经发现，就被迅速纠正并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那么基于其性质和严重程度，这种无意违反行为可能不被视为损害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100.11 当职业会计师面临特殊情形，在这些情形下应用本守则的特定要求可能导致不合理或不符合公众利益的结果时，本守则建议职业会计师向某一成员组织或相关监管机构咨询。

威胁及防范措施

100.12 很多关系和情形都可能产生威胁。当一种关系或情形产生威胁时，这种威胁可能损害或被认为损害职业会计师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一种情形或关系可能产生多种威胁，一种威胁也可能影响对多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威胁可以归属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类别：

(a) 自身利益威胁——因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对职业会计师的判断或行为造成不当影响而产生的威胁；